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112 年 8 月 29 日本校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

電話：(06) 2757575—50190、50196

傳真：(06) 2766415

email：em50190@email.ncku.edu.tw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登入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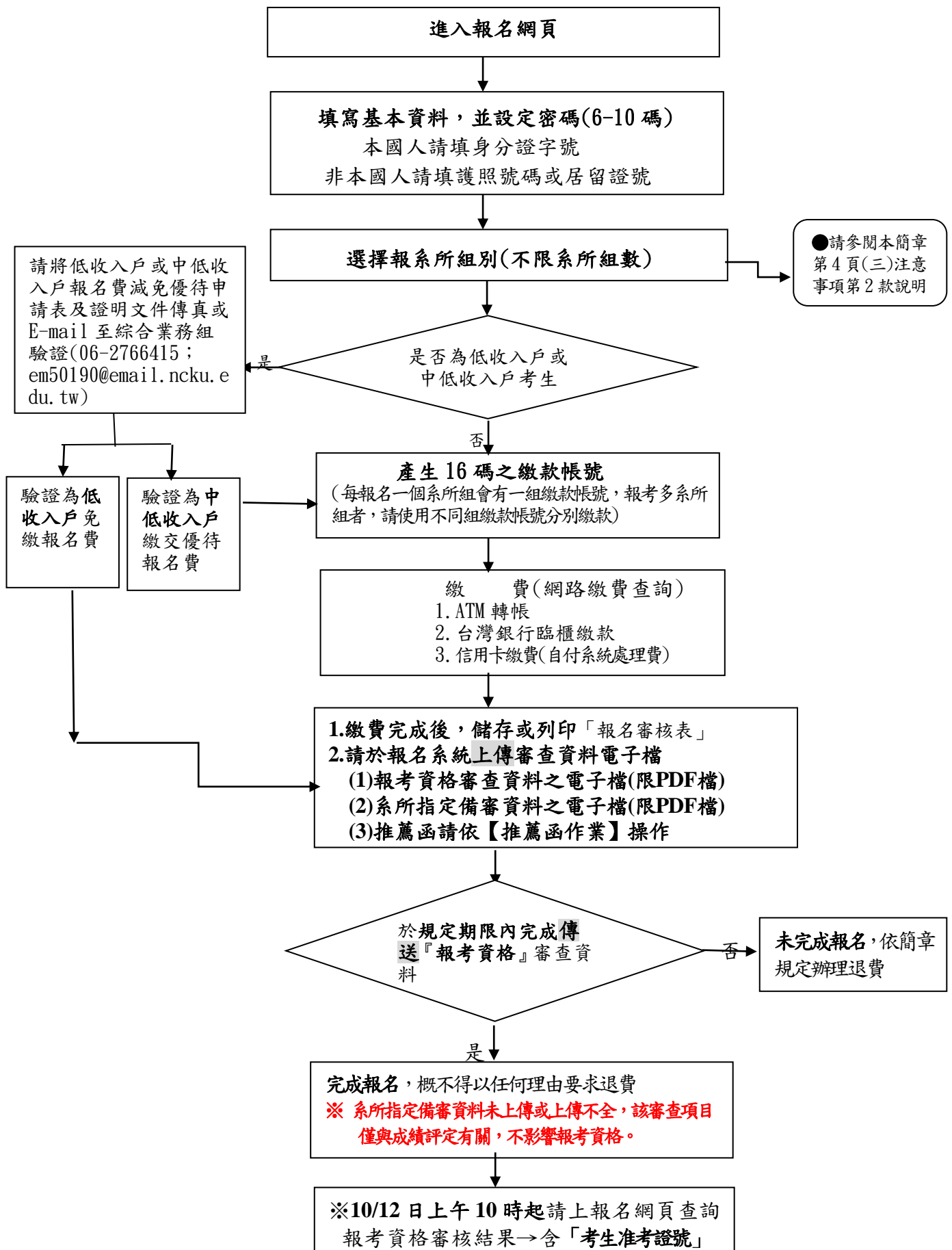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編印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作業日期及注意事項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	112年9月27日上午9:00開始至10月5日下午4:00止 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繳交報名費	112年9月27日上午9:00至10月5日下午5:00止 1.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至10月5日下午3:30 2. ATM繳費至10月5日下午5:00 3. 信用卡繳費至10月5日下午5:00(加收45元系統處理費)
審查資料上傳 (限PDF檔，每項檔案以5MB為限)	112年9月27日上午9:00開始至 112年10月5日晚間11:59前完成檔案傳送 1.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2.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 3. 推薦函請至『推薦函作業』操作 (1)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 (2)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後回傳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含准考證明書列印)	預定112年10月12日中午12:00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狀況(含考生准考證號)。
各系所學位學程公告- 初試通過者(複試)名單	預定112年10月24日前公告於 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請考生至 各系所學位學程網頁 查詢複試名單，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初試未通過者成績單下載 列印及複查	預定112年10月24日中午12:00起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 (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112年10月26日中午12:00線上申請複查截止
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 複試(面試或筆試)	112年10月27日至11月5日，請詳閱簡章第7頁至第41頁。
放榜	預定112年11月16日於本校網頁公告
複試者成績單下載 列印及複查	預定112年11月16日開放考生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112年11月20日中午12:00線上申請複查截止
寄發正取生錄取通知單	預定112年11月16日以掛號寄發
正取生報到、驗證	112年11月24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10分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報到驗證
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	113年1月19日
重 要 網 址	招生資訊網址： https://adms-acad.ncku.edu.tw/ 報名網址： 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博士班甄試>



目 錄

一、報考資格-----	1
二、修業年限-----	1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1
四、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4
六、甄試方式及日期-----	5
七、甄試地點-----	5
八、錄取標準-----	5
九、錄取名單公告-----	5
十、報到、驗證-----	5
十一、複查-----	6
十二、申訴-----	6
十三、招生系所分則(招生名額、甄試項目、成績計算及參酌)-----	6
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2
附件(二)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43
附件(三)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45
附件(四)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46
附件(五)造字申請表-----	47
附件(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申請表-----	48
附件(七)提前入學申請表-----	49
附件(八)112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50
附件(九)校區平面圖-----	51

各學系所頁碼一覽表

系所名稱	頁碼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7
物理學系博士班	8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9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10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博士班	11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12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13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14
工程科學系博士班	15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	16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17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18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19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20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1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22
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	23
建築學系博士班	24
都市計劃學系博士班	25
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	26
統計學系	27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28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29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30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31
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32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33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34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35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36
晶片設計碩士學位學程	37
半導體製程碩士學位學程	38
半導體封測碩士學位學程	39
關鍵材料碩士學位學程	40
能與永續製造碩士學位學程	41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且符合招生系所(班、組、學程)訂定之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一)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碩士學位者。
- (三) 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具報考博士班一年級資格者(參閱附件一)。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請繳交學經歷(力)證件、「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及本簡章中之附件二「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若所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二、**修業年限**：

- (一) 2 年至 7 年。
- (二) 在職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
- (三) 凡未修習各系所規定之基礎學科者，應於入學後補修，但不得列入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決定之，學生不得有異議。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資料，並將應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系所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於規定期限內上傳電子檔至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 (二) 報名基本資料填寫：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 繳費：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5 日下午 5 時止。
每一系所組報名費新台幣 2500 元(複試不另收費)。請先完成網路報名選填系所後，取得專屬 16 碼繳款帳號再行繳費。(繳費流程說明請查閱本簡章第 3 頁)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分別產生各組 16 碼繳款帳號，報名費請依各組 16 碼帳號分次繳費。
- (四) 審查資料上傳：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00 至 10 月 5 日晚間 11:59 前。
(逾期恕無法補上傳)
- (五)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預定 112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00 公佈於報名網頁上。
※ 請考生務必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上網查詢報考資格審核結果(含考生准考證號)並可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報名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博士班甄試
※ 考生准考證號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四、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網路報名起迄時間：112年9月27日上午9時起至10月5日下午4時止。

(各項報名表件資料電子檔最遲於112年10月5日晚間11:59前上傳完成)

手續 方式	網路報名
一、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下列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博士班甄試」，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報名資料並送出後，可新增欲報考各學系所學位學程組。
二、繳交報名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費：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送出後，可產生各組16碼繳款帳號繳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一系所組新台幣2500元(不含ATM轉帳手續費) (複試不另收費) 持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可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請詳閱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報名後，不論考生為全部或部份項目缺考者、審查優先錄取者、未符面試(或筆試)參加資格者或未錄取者，皆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之全額或部分報名費。 繳費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TM轉帳繳費：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手續費考生自付)。 臨櫃繳交：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 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45元系統處理費
三、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PDF檔)	<p>確認繳費後，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限PDF檔)，以利各項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至報名網頁『資格審查資料』：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限PDF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審核表：網路報名及繳費完成後，即可儲存列印上傳。 依下列報考條件上傳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畢業以上考生：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國外學歷考生：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請自行辦理驗證)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本簡章中之附件三【切結書】。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或香港澳門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之規定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本簡章中之附件三【切結書】。 ※(四)同等學力考生：請上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碩士修業(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士畢業證書附服務年資證明或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附服務年資證明。 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 本簡章附件二「相當碩士論文著作審查認定結果書」 請至報名網頁『系所備審查資料』及『推薦函作業』：依序上傳『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報名期限內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與成績評定有關，請考生注意) 系所指定薦函請至報名網頁『推薦函作業』操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填寫推薦人基本資料(含姓名、職稱、服務單位、e-mail等) 考生自行發送線上推薦函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後回傳 <p>◎各學系所報考條件及指定備審資料請參閱簡章第7頁至第41頁各系所之規定◎</p>
四、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報名規定期限內確認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視同完成報名，不得申請退費。 於報名規定期限內未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視同報名程序未完成，得申請退費。 『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申請退費。 同時報考2系所以上者，請上傳完成一系所後即行存檔，再重新上傳另一系所。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截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五、備註	<p>※錄取報到時，應依報名時所陳明之學歷繳交驗證學歷(力)證件正本，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資格。</p>

(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說明 (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

- ◎1. 報考各系所學位學程確認送出後，可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
網路報名並取『繳款帳號』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5 日下午 4 時止。
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者，系統會分別產生各組之 16 碼繳款帳號，請依各組繳款帳號分次繳費。
網址：<https://campus4.ncku.edu.tw/door/>點選博士班甄試
- ◎2. 繳費方式：每一系所組新台幣 2500 元 (複試不另收費)
- (1) 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約需 30 分鐘入帳(手續費考生自付)。
- a. 持臺灣銀行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b. 持臺灣銀行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或繳費)→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c. 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或繳費)→非約定轉帳→004(臺灣銀行代碼)→輸入【16 碼繳款帳號】→輸入金額→結束
- (2) 臨櫃繳交：自報名系統印出臨櫃繳費單，限於【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匯款。
- (3) 線上信用卡繳費：加收 45 元系統處理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
步驟如下：
- a. 取號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 b. 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 c. 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報名系統→輸入身分證號(含密碼)→查詢取得之帳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開放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5 日止下午 5 時止。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優待辦法：

- (1) 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減免優待報名費。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
- ※ (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請自行至網站下載申請表(附件六)，最遲於 10 月 5 日下午 4 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驗證(06-2766415；em50190@email.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
- (3)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 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10 月 5 日下午 4 點前傳真或 E-mail 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或不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
- ※ (4)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 ◎4. 請於繳費後，待報名費入帳完成，可依個人之「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進入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況，如顯示【已繳費】，可列印或儲存「報名審核表」。並務請於報名規定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限 PDF 檔)，以利各項審查。

開放時間：112年9月27日上午9:00至10月5日晚間11:59前。

◎5. 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電子檔

- (1)於規定期限內**確認**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電子檔，**完成報名程序，不得申請退費。**
- (2)於報名規定期限內**未上傳**『報考資格審查資料』者，**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
- (3)『系所指定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該審查項目僅與成績評定有關，不影響報考資格，**不得申請退費。**

上傳：112年9月27日上午9:00至10月5日晚間11:59前

(三)注意事項：

1.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是連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連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 ※2. 同時報考多系所班組之考生，其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場應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同系所不同組或他系所組未到場應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同時報考2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繳費及上傳各項資料。**
3. 完成報名程序係指「報名費繳費完成」及「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於112年10月5日前上傳完成確認」。考生一旦完成報名程序，**不得以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為由，申請退費及撤銷報名。**
4. 申請退費：未完成報名程序者請於112年10月11日前(郵戳為憑)，至報名網頁列印退費申請表，檢具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以掛號郵寄至70101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收」申請退費，逾期或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恕不受理。
- ※5. 本項招生考試日程緊湊，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含推薦函)未上傳或上傳不全，各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6. 境外學歷請登入學校名稱，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州別或城市別。
7. 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五、報考資格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繳之備審資料、學經歷證件、服務年資證明等文件如有偽造、假借、變造、冒用、剽竊不實者等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二) 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經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一般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
- (三) 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須以網路報名登錄之資料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現役軍人…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凡目前為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所之入學考試。
- (六)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六、甄試方式、日期：

(一) 報考資格審查：

1. 收件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報考資格條件（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再由各系所進行實質資料審查。
2. 通過報考資格考生請於 112 年 10 月 12 日中午 12:00 開放查詢報名狀況(含考生准考證號)，並可列印准考證明書。(不另寄准考證)
3. 考生准考證號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複試，悉依各系所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

(二) 初試(書面資料評審或含筆試)：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組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複試直接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1. 筆試：依准考證明書備註時間至各系所應試。(詳本簡章第 7-41 頁)
2. 系所實質審查：112 年 10 月 24 日前於各系所網頁公告初試通過者參加複試名單。

(三) 複試(面試或筆試)：甄試時間詳本簡章第 7-41 頁。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各系所網頁之相關資訊，如有疑義速洽各系所，以免損及自身權益。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請參閱本簡章第 7-41 頁。

※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自行列印之『准考證明書』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便查驗。

七、甄試地點：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各相關系所。

八、錄取標準：

- (一) 甄試總成績計算：依本簡章第十三大項之成績計算方式，其合計之總分為考試成績，筆試、審查、面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如甄試總分相同時，依簡章規定參酌項目之優先順序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參酌項目成績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未達面試或筆試項目資格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各系所組實際招生名額視甄試成績而定，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三) 除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所博士學位學程外，本項招生同系所各組或同系所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除學籍分組間不得互為流用外，遇有缺額時，得由各系所組視成績狀況，於放榜前提經本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得互為流用，放榜後各組雖有缺額亦不得流用。
- (四) 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 5 所學位學程缺額流用原則：
 1. 放榜前：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2. 放榜後：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互為流用，各學位學程備取生遞補報到後之缺額得由各學程主任討論決定優先流用順序或是否流用。
- (五) 面試缺考或零分、未具面試資格或未達系所另有特別規定者，均不予錄取。

九、錄取名單公告：預定 112 年 11 月 16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正取生寄發錄取通知單。

<http://www.ncku.edu.tw/點選招生/招生最新消息或招生公告/博士班甄試>

十、報到、驗證：

(一) 甄試錄取生分二階段報到：

1. 第一階段正取生報到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10 分至各所屬系所報到，未依規定報到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該系所組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由各系所組依序通知甄試備取生遞補，遞補至該系所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遞補作業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截止，期限截止後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之。

2. 第一階段已報到錄取生(含正取生、遞補備取生)，其第二階段報到日期於113年5月間(第二階段報到通知單將於5月間以掛號寄發)至各所屬系所報到，並辦理系所規定事宜。未依規定報到者，以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同系所備取生遞補(各系所一般招生考試簡章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3. 正取生如在報到前未收到錄取通知者，請與綜合業務組連繫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 錄取生驗證時，應持考生於報名時所載報考資格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

1. 應屆畢業生須繳驗學生證正本，已畢業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2.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條件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3. 持外國學歷報考之考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正本及影本：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請自行辦理驗證)
 - (2)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或港澳地區高等學校學歷之考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經驗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或香港澳門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5. 一般在職生應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

※(三) 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或博士班招生考試，如獲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辦理報到。

- (四) 甄試錄取生報到時，以網路報名所陳明之學經歷(力)補驗正式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已錄取他校甄試生並報到者或擬再報考本校或他校一般生招生考試，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者請於113年1月15日前書面向各系所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放棄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 (五) 錄取生所繳驗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或隱瞞報考身份等情事，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 畢業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錄取生欲申請者應於報到時提出提早入學申請書(如附件七)，入學後須修滿二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 (七) 『本校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重點培育學校，學系部份課程採EMI(English as Medium of Instruction)授課，詳細請閱各學系網站或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EMI課程』。

十一、複查：放榜後考生如自認考試項目成績有疑問時，可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複查，其辦法如下：

- (一) 複查期限：**初試未通過者** 112年10月26日中午12:00止。
複試者 112年11月20日中午12:00止。
- (二) 複查方式：於報名網頁線上申請複查及查詢複查結果。
- (三) 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四)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五) 申請複查者，僅就考試項目成績核計或筆試科目漏閱進行複查，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十二、申訴：考生如對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有疑義時，應於放榜後3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招生委員會依簡章及相關規定並會同相關系所處理後逕予答覆；必要時得簽請校長組成處理小組，經討論後予以函復。

十三、甄試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面試時間(各系所班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班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37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6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歷年成績單</p> <p>(2) 研究計畫</p> <p>(3) 碩士學位論文(或初稿)</p> <p>(4) 已發表之學術論文</p> <p>(5) 推薦函二封</p> <p>二、面試（4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1 月 2 日
備 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p> <p>二、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文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三、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2100 www.chinese.ncku.edu.tw/</p>

系所班	物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43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4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p> <p>二、面試 (6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1 月 3 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名單將公佈於系網頁，不另行通知。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二、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三、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理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四、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5209 www.phys.ncku.edu.tw/</p>

系所班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44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4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基本資料表 (本系系網之表單下載)</p> <p>(2) 學士班 (含排名)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或目前研究內容 6 頁以上</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自傳、專題等精簡即可)</p> <p>二、面試 (6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0 月 27 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並於本系系網公告。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二、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三、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理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四、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905 https://dps.ncku.edu.tw/</p>

系所班	生命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47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4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p> <p>(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p> <p>(3)未來研究計畫</p> <p>(4)推薦函三封</p> <p>(5)面試資料表</p> <p>(6)著作</p> <p>(7)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二、面試 (6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0 月 27 日
備 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二、面試資料表格式請逕行至本系網頁下載。</p> <p>三、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生科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有關資格考及博士班畢業門檻相關規定，請參閱本系研究生網頁。</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8102 www.bio.ncku.edu.tw</p>

系所班	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480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碩士論文(應屆生請附初稿)</p> <p>(2)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p> <p>(3)未來研究計畫(非讀書計畫)</p> <p>(4)推薦函三封</p> <p>(5)著作(若無免付)</p> <p>(6)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0 月 27 日
備 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二、提供獎學金。</p> <p>三、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畢業前須具有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之檢定資格。</p> <p>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p> <p>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生科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8205 dbbs.ncku.edu.tw/</p>

系所班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1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4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p> <p>(1) 博士班甄試審查資料表和總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2) 學士及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p> <p>(5) 推薦函二封</p> <p>(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6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0 月 27 日
備 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u>(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u>。</p> <p>二、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三、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四、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 (06)2757575 分機 62106 www.me.ncku.edu.tw/</p>

系所班	化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5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6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p> <p>(1)系所審查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見備註一)</p> <p>(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為學生證)</p> <p>(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著作摘要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下載，見備註一)</p> <p>(6) 自傳</p> <p>(7) 碩士論文(應屆生須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要報告)</p> <p>(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p> <p>二、面試 (4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時間：面試	112 年 10 月 31 日
備註	<p>一、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站下載並填寫「化工系審查資料表」、「著作摘要表」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摘要表」(限用本系專用表格)。(審查資料繳交不全者會影響成績，請考生注意)</p> <p>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 (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p> <p>三、擇優提供獎學金名額。</p> <p>四、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五、有關資格考核及化工系博士班畢業資格規定請參閱本系網頁：學生專區博士班</p> <p>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605 https://www.che.ncku.edu.tw/</p>

系所班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571)	乙組 (572)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1
	4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4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6頁之論文精簡摘要)</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如英檢證明)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p> <p>二、面試 (40%)</p> <p>三、筆試(20%):科技論文中翻英及英文寫作(本項零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時間：面試及筆試	112 年 10 月 28 日	
備註	<p>一、研究方向 甲組：材料科學及工程 乙組：奈米科技</p> <p>二、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三、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及筆試，審查成績特優者(至多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得免參加面試及筆試直接錄取。</p> <p>四、筆、面試名單及時間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另行書面通知。</p> <p>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p> <p>六、擇優提供獎學金(須協助教學行政工作)。</p> <p>七、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系網頁。</p> <p>八、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九、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十、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 (06)2757575 分機 62905 www.mse.ncku.edu.tw/</p>	

系所班	工程科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611)	乙組 (612)	丙組 (613)	丁組 (614)	戊組 (615)	己組 (616)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p> <p>112 年 11 月 3 日(己組)、 11 月 4 日</p>					
備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控制與通訊組)電機控制與通訊</p> <p>乙組：(資訊工程與應用組)嵌入式系統、數位學習系統、大數據系統、資料庫系統、醫療資訊系統、應用資訊系統</p> <p>丙組：(奈米生醫與量子電腦組)奈米生醫系統、微流體晶片、量子科技、量子資訊、量子光學</p> <p>丁組：(先進材料與固體力學組)系統構裝、力學分析、系統模擬分析</p> <p>戊組：(熱流及能源工程組)電子構裝與製程、奈米與生物科技、熱流分析</p> <p>己組：(系統整合)機電系統整合</p> <p>二、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三、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300 www.es.ncku.edu.tw/</p>					

系所班	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62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0 月 31 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p> <p>二、研究方向：</p> <p>1. 船舶設計組：船舶流力系統、船舶結構系統、船舶輪機系統。</p> <p>2. 電控系統組：通訊系統、電力系統、光機電系統、控制系統。</p> <p>三、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3534#200 www.sname.ncku.edu.tw/</p>

系所班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65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該封面請註明面試學科組別：(1)-(4)擇一)</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p> <p>二、面試 (50%)</p> <p>面試學科組別： ((1)~(4)擇一)</p> <p>(1) 燃燒熱傳與噴射推進</p> <p>(2) 結構與材料</p> <p>(3) 控制與導航</p> <p>(4) 流體力學與氣體動力</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0 月 28 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p> <p>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p> <p>三、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3631 http://iaa.ncku.edu.tw/</p>

系所班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70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個人簡歷申請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訊息”公告區下載)</p> <p>(2)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6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p> <p>(5) 推薦函二封</p> <p>(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10月24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年11月2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面試事宜將公告於本系網頁。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二、畢業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p> <p>三、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四、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3400 https://bme.ncku.edu.tw/</p>

系所班	能源工程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21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 6 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論文著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p> <p>112 年 10 月 28 日</p>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審查結果與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系網頁，不再做書面通知)</p> <p>二、擇優提供獎助學金。</p> <p>三、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全部課程以英語授課。</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工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06)2757575 轉 63631</p> <p>http://ibdpe.ncku.edu.tw/bin/home.php</p>

系所班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521)	乙組(522)	丙組(523)	丁組(524)	戊組(525)	己組(526)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2	2	4	4	1
	1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電機系網頁 112 年 11 月 2 日					
備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電子陶瓷、半導體元件、光電元件、微機電元件、5G/6G 通訊元件、高熵材料、能源材料與元件</p> <p>乙組：系統控制、機器人、智慧型系統、電力電子控制、人工智慧、生物資訊及計算系統生物學</p> <p>丙組：電力系統、電力電子、電源管理 IC、電機設計、電機控制、再生能源系統</p> <p>丁組：積體電路設計、智慧晶片與系統、電子設計自動化</p> <p>戊組：晶片儀器系統、生物電子及資訊系統、微波生醫、顯示器、微機電、檢測科技</p> <p>己組：資訊工程組。包含物聯網(IOT)、嵌入式系統(嵌入式軟體)、無線網路及通訊、雲端計算、網路安全、軟體工程、資料科學、資料探勘、資料庫、大數據系統、系統晶片設計、影像處理、人工智慧、電腦動畫、多媒體網際網路應用、未來網際網路技術等。</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三、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四、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329 www.ee.ncku.edu.tw/</p>					

系所班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3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 2 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電機系網頁 112 年 11 月 2 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 半導體材料/元件、光電元件/系統與積體電路製程</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 (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三、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 (06)2757575 分機 62329 www.ee.ncku.edu.tw/</p>

系所班	電腦與通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54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電機系網頁 112 年 11 月 2 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p> <p>通訊、網路、訊號處理、視訊、光纖通訊、通訊網路安全。訊號壓縮、訊號辨識、人工智慧(影視分析與辨識)、最佳化理論與應用、深度學習理論與應用、電磁/射頻/微波/毫米波/RFIC/高速數位訊號傳輸。</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 (以各組招生名額 2/3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三、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329 www.ee.ncku.edu.tw/</p>

系所班	資訊工程學系一般組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 組 (691)	乙 組 (69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2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7) 須至資訊系博士班入學考試系統網頁登打考生個人審查資料，未完成登錄或登錄不全，導致影響審查分數，請自行負責</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資訊系網頁 112 年 11 月 3 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資訊工程</p> <p>乙組：醫學資訊</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 (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三、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四、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電機資訊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62500-14 www.csie.ncku.edu.tw/zh-hant/ncku_csie/</p>	

系所班	建築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591)	乙組(592)	丙組(593)	丁組(594)	戊組(595)	己組(596)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	1	1	1	1
	6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面試 (50%)</p> <p>二、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需含自傳及學經歷)、專題報告/建築設計作品集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複試時間：面試	112 年 11 月 5 日					
備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設計理論與數位製造</p> <p>乙組：環境規劃</p> <p>丙組：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p> <p>丁組：建築結構</p> <p>戊組：建築工程與管理</p> <p>己組：建築環境控制</p> <p>二、審查成績通過者，才得參加面試，名單於本系網頁公告(招生訊息)，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者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以招生名額2/3為限)</p> <p>三、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須持有建築系博士班教務規則規定的外語能力證明。</p> <p>四、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五、畢業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p> <p>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 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4100 www.arch.ncku.edu.tw/</p>					

系所班	都市計劃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63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面試 (60%)</p> <p>二、書面審查 (4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論文初稿或論文研究計畫書)</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自傳</p> <p>(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p> <p>(7) 英文能力證明(檢定成績單或其他足以證明英文能力者)</p> <p>(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發表文章或專題報告等(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簽名)</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1 月 4 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得免參加面試直接錄取。</p> <p>二、非都市計劃相關系所畢業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須修畢二門本系開授之碩士班專業實習課程。所修實習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相關系所之認定由系主任核定。</p> <p>三、申請參加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相關規定請參見本系修業規定。</p> <p>四、畢業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4237 https://up.ncku.edu.tw/</p>

系所班	工業設計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641)	乙組(642)	丙組(643)	丁組(644)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1	1	1
	4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面試 (50%)</p> <p>二、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p> <p>(2) 個人基本資料</p> <p>(3) 碩士論文</p> <p>(4) 大學及碩士成績單(含名次)</p> <p>(5) 推薦函兩封</p> <p>(6) 投稿論文、專利、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及其他有助於說明個人能力之資料</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p> <p>112 年 11 月 4 日</p>			
備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整合與策略設計</p> <p>乙組：人因與互動設計</p> <p>丙組：設計自動化與協同設計</p> <p>丁組：認知與感性經驗設計</p> <p>二、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面試名額取各組招生名額最多3倍。</p> <p>三、本系博士生應修過「產品設計(一或二)」、「工業設計(一或二)」、「設計方法」、「人類因素學」、「材料與製造程序」和「造型設計」六門課，修過之認定標準請參考本系博士班修業辦法，凡未曾修過之課程或曾修過但成績未達標準者，需至大學部補修該課程或以筆試代替之。</p> <p>四、各組第一名提供一學年獎助學金每月壹萬貳仟元。</p> <p>五、博士生可申請日本千葉大學雙聯學位，申請辦法參見本系網站。</p> <p>六、畢業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p> <p>七、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規劃與設計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八、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4343 https://ide.ncku.edu.tw/</p>			

系所班	統計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750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應屆生可繳交至少6頁之論文精簡摘要，並經指導教授簽名認可)</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自傳(個人簡介、報考動機、對機率統計之認識、曾參與之研究及獎勵、社團活動等)</p> <p>(6) 研究計畫書</p> <p>(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個案報告、研究成果、GRE、GMAT、英文能力測驗、高普考及格成績等)</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月24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年11月2日下午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二、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p> <p>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p> <p>四、畢業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3606 www.stat.ncku.edu.tw/</p>

系所班	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76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p> <p>(3) 自傳</p> <p>(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p> <p>(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p> <p>(7) 推薦函二份</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0 月 27 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p> <p>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p> <p>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p> <p>四、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 (06)2757575 分機 53700 https://iim.ncku.edu.tw</p>

系所班	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77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生繳交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正本</p> <p>(3) 自傳</p> <p>(4)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p> <p>(5)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p> <p>(7) 推薦函二份</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0 月 27 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參加面試。</p> <p>二、非本科系之錄取生，未修習相關基礎課程者，請參閱本系網頁之修業規定，補修完成後方能畢業。</p> <p>三、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p> <p>四、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管理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3700 https://iim.ncku.edu.tw</p>

系所班	企業管理學系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78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履歷自傳</p> <p>(2) 大學及碩士班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與著作</p> <p>(4) 研究計畫</p> <p>(5) 推薦函二封</p> <p>(6) 英檢證明</p> <p>(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p> <p>二、面試(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系網頁 112 年 10 月 27 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營運、行銷、人力資源、財務、資訊與科技等管理領域。</p> <p>二、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管理學院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三、博士畢業學位考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請參見本系網頁。</p> <p>四、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757575 分機 53305 https://ba.ncku.edu.tw</p>

系所班	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861)	乙組(86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1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大學及碩士成績單</p> <p>(2)自傳一篇</p> <p>(3)推薦函二封</p> <p>(4)研究計劃構想書(限用英文，3000字以內)</p> <p>(5)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資料(如投稿論文、得獎作品、外語能力證明等)。</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名單 10月24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112年11月2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臨床藥學與藥物流行病學組</p> <p>乙組：藥物科技組</p> <p>二、審查成績通過者，擇優通知面試，其中審查成績特優考生則免面試，直接錄取。面試時請考生以 power point 準備口頭報告 10 分鐘後再應答。</p> <p>三、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5682 https://clpharm.ncku.edu.tw/</p>	

系所班	環境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870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推薦函二封</p> <p>(4) 自傳 (1500 字以內)</p> <p>(5) 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p> <p>(6) 其他有助於甄審之相關資料：英文能力檢定成績、特殊獎項、學術榮譽、論文發表、國家考試證書、專業證照…等。</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p> <p>112 年 11 月 3 日</p>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 職業與環境衛生、環境毒物學、化學分析量測技術、流行病學、生物統計、職業醫學</p> <p>二、面試時，每位考生需準備 15 張 Power Point Slides 以 10 分鐘報告博士學位研究構想書。</p> <p>三、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p> <p>四、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p> <p>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5568 https://deoh.ncku.edu.tw/</p>

系所班	公共衛生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950
報考身份	一般生/在職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4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含系所排名)</p> <p>(3) 碩士論文摘要</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自傳及學經歷說明</p> <p>(6) 相關著作(若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7) 研究計畫書或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p> <p>(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英文檢定、榮譽獎項、國家證照等）</p> <p>二、面試（6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112 年 11 月 3 日
備註	<p>一、審查成績通過者，再通知面試。</p> <p>二、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p> <p>三、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113 年 2 月）提前入學。</p> <p>四、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五、畢業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英檢標準參見本所網頁。</p> <p>六、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5561 網址：https://ph-med.ncku.edu.tw/</p>

系所班	基礎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291)	乙組 (292)	丙組 (293)	丁組 (294)	戊組 (295)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1	1	2	2
	8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3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非研究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7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p>初試通過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p> <p>112 年 10 月 30 日</p>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p> <p>甲組：腫瘤生物學程</p> <p>乙組：感染症學程</p> <p>丙組：神經科學學程</p> <p>丁組：轉譯醫學學程</p> <p>戊組：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學程</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 (以各組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三、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四、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本所訂有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請參閱本所網頁。</p> <p>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5656 ibms.ncku.edu.tw</p>				

系所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報考組別、代碼別	甲組 (341)	乙組 (342)
報考身份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1	4
	5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規畫書(非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投考動機至少一千字以上)</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 (面試分數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本所網頁 112 年 10 月 28 日	
備 註	<p>一、考生僅能擇一組報名。</p> <p>二、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三、審查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不必參加面試。</p> <p>四、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醫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畢業門檻：一般生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p> <p>七、系所聯絡電話及網址：聯絡電話：(06)2353535 分機 3643 icmmed.ncku.edu.tw/</p>	

系所班	智慧運算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03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含名次證明)</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之研究計畫書及自傳(含申請動機、相關背景或經驗、預計投入的跨領域研究、未來發展或就業規劃等，必須包含跨專長領域事蹟或潛力佐證)</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敏求智慧運算學院網頁 112 年 10 月 28 日
備 註	<p>一、本學位學程為產學合作組，合作廠商為旺宏電子股份公司。</p> <p>二、科學、技術、工程與數學等領域之相關科系畢業。</p> <p>三、需具備撰寫程式設計能力 (常用的程式語言如 Python、C/C++/C#、Java、R 或 Matlab 等，至少具備一項)。</p> <p>四、開發人工智慧核心技術及前瞻運算架構</p> <p>五、研究領域：非揮發性記憶體、人工智慧運算平台與晶片設計、積體電路設計、計算機架構、新興記憶體電路與運算架構、運算科學、安全運算、運算材料科學、數據科學、類腦科學、智慧治理。</p> <p>六、對將先進半導體製程技術應用於產業界有意願者。</p> <p>七、能展現對於自主學習有熱忱者及畢業後有意願進入合作廠商發展者。</p> <p>八、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特優者可直接錄取 (以招生名額 1/2 為限)，不必參加面試。</p> <p>九、畢業生可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3 年 2 月) 提前入學。</p> <p>十、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敏求智慧運算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十一、面試時間請以本院網頁公告為準： http://computing.ncku.edu.tw/index.php 聯絡電話：(06)2757575#57000-104</p>

系所班	晶片設計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5A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晶片設計學位學程網頁 112 年 11 月 3 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 智慧物聯網/人工智慧系統晶片設計、生醫/感測/混訊積體電路設計、新興記憶體電路與智慧控制模組、先進射頻/通訊晶片設計等領域。</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三、畢業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p> <p>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62400#1922</p> <p>七、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網址：https://ais2m.ncku.edu.tw</p>

系所班	半導體製程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5B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2)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含名次或提供名次證明)</p> <p>(3)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4) 推薦函二封</p> <p>(5)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之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10月24日公告於半導體製程學位學程網頁 112年11月1日
備註	<p>一、本學程以突破下世代半導體技術節點和研發前瞻元件為方向，與國際級產業及機構合作，共同培育半導體領域之頂尖人才。</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p> <p>三、已具碩士學位之錄取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p> <p>四、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企業合作，有機會獲得企業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聯絡電話：(06)2757575轉62400轉1922</p> <p>七、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網址：https://ais2m.ncku.edu.tw</p>

系所班	半導體封測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5C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連結表單填寫)</p> <p>(2)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5) 推薦函二封</p> <p>(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半導體封測學位學程網頁 112 年 11 月 4 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 封裝元件設計、封裝材料/製程、封裝智慧製造、封裝永續循環經濟製造等領域。</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2/3為限)。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p> <p>三、畢業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p> <p>四、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頂尖半導體及永續製造業相關公司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聯絡電話：(06)2093690</p> <p>七、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網址：https://ais2m.ncku.edu.tw</p>

系所班	關鍵材料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5D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連結表單)</p> <p>(2)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5) 推薦函二封</p> <p>(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關鍵材料學位學程網頁 112 年 10 月 31 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p> <p>二維材料開發與應用、奈米/量子技術、功能性材料與元件、能源材料與元件、奈米表面與介面分析等領域。</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2/3為限)。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p> <p>三、畢業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p> <p>四、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製造業頂尖企業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聯絡電話：(06)2757575 轉 65212#161</p> <p>七、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網址：https://ais2m.ncku.edu.tw</p>

系所班	智能與永續製造博士學位學程
報考組別、代碼別	5E0
報考身份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
甄試項目及成績計算	<p>一、書面審查 (50%)</p> <p>※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函另依報名系統【推薦函作業】操作(請詳閱簡章第2頁)</p> <p>(1) 個人審查資料表(請至本學位學程網頁之招生公告連結表單填寫)</p> <p>(2) 碩士班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繳學生證)</p> <p>(3) 學士及碩士成績單</p> <p>(4)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5) 推薦函二封</p> <p>(6)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自傳</p> <p>(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專題作品為多人合作者，須詳細註明合作者姓名及自己所負責部分，並請指導老師或系所主管簽名，若有不實者，不予錄取。)</p> <p>二、面試 (50%)</p>
同分參酌項目及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初試：實質書面審查 複試時間：面試	初試通過者名單 10 月 24 日公告於智能與永續製造學位學程網頁 112 年 11 月 4 日
備 註	<p>一、研究方向</p> <p>發展達成碳中和永續發展的智慧製造技術，包含氫能冶煉技術、智能模擬輔助製程設計、循環經濟技術、低碳減排技術、綠能應用元件等。</p> <p>二、依審查成績擇優通知參加面試，審查成績優異者，免面試直接錄取(以招生名額2/3為限)。面試名單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不另行通知。</p> <p>三、畢業生可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113年2月)提前入學。</p> <p>四、錄取生可依本學院培育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當年度支給標準表申請獎學金。另外本學院與製造業頂尖企業合作，有機會獲得公司獎學金、實習(含業師共同指導)、預聘、產學合作補助等。</p> <p>五、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均比照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一般研究生收費。</p> <p>六、聯絡電話：(06)2093690</p> <p>七、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網址：https://ais2m.ncku.edu.tw</p>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附件一）

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報考博士班相當碩士論文審查認定結果書

A.由考生填寫：

一、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組別	研究所		類組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 訊 地 址	□□□				
電 話：	手 機：		E-mail：		
具 備 資 格 (請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離校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所碩士班休學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學士班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續下一頁〉

〈接上一頁〉

三、相關之專業訓練、工作經驗：			
工作(訓練)機構 單位	職 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四、須 附 證 件：	
(1)論文著作 (2) 以上學歷證書	

五、考生本人簽名：	申請日期：

B.由系所填寫：

申請人經審查後，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可以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所章戳：
日 期：

說明：

- 1、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報考資格審查。
- 2、審查認定以「通過」及「未通過」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之依據。
- 3、審查不通過者，則以報考資格不符處理，由本校通知辦理申請退費。

※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

切 結 書

本人所持 國外 (請勾選) 之學歷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學歷證件正本(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年____月至西元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切結書人：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組別：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由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錄取 貴校_____學系 (所) _____組，現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 致					
國立成功大學_____系(所)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注意事項：

- 一、請錄取生填具本聲明書且親簽後，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 以掛號郵寄至欲放棄之錄取系所(郵戳為憑)。(如『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國立成功大學○○○○學系』收。
- 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五)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報名造字申請表

申請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 組 班 別	1. _____ 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班) 2. _____ 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班) 3. _____ 學系 (研究所) _____ 組 (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需造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姓 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姓名：_____ 需造字：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 址：_____ 需造字：_____ ※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
注意事項	1. 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2. 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 (06-2766415；em50190@email.ncku.edu.tw) 辦理，處理結果依 <u>准考證明書</u> 所載為準。

(附件六)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系 所組別	學系 組班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請勾選)		
繳款帳號 (請書寫正確)	<p>※1.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低收入戶→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 (06-2766415 ; em50190@email.ncku.edu.tw)待審核→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報名費免繳】。</p> <p>※2.請至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點選中低收入戶→填列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 (06-2766415 ; em50190@email.ncku.edu.tw)待審核→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通過者自動產生繳款號碼→【以上列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 1000 元】。</p> <p>※3.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1 系所組班為限。</p>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p>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p> <p>2、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p>		
備 註	<p>1.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並最遲於10月5日下午4點前,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傳真或 E-mail 至綜合業務組 (06-2766415 ; em50190@email.ncku.edu.tw),俟審核通過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考生須自行上網查詢審核結果,下午 17:00 後及假日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查詢)。</p> <p>2.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以1 系所組班為限,未依規定於 10 月 5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或 E-mail 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或不實者,均不予減免優待,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p> <p>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此系所組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p>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

提前於 113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學 號	
		准考證號碼	
錄取系所組別	學系博士班 組		
入學學歷 及 年 月	民國 年 月 大學 系畢業		
通訊住址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完成報到手續，系所承辦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一、本申請書經系所主管簽章後於 113 年 2 月 5 日前連同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新生基本資料表至註冊組辦理。開學前請至註冊組網頁「申請表單」選項中下載「提早入學註冊程序單」。			
二、入學後須修滿二學年以上方可畢業。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 112 學年度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僅供參考)

學院 學費別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電資學院 敏求學院	規劃與 設計學院	管理學院 (不含高 階經營博 士學位學 程)	醫學院	社會科 學院	生物科 學與科 技學院	半導體 學院
學雜費基數	11,400	13,200	13,700	13,700	13,700	11,580	14,670	11,400	13,200	13,700
基本學分費	11,200	10,400	10,400	9,200	8,400	15,200	12,000	12,800	10,800	10,000
學雜費 (含基本學 分費)	22,600	23,600	24,100	22,900	22,100	26,780	26,670	24,200	24,000	23,700

※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經營博士學位學程二階段收費，學雜費基數每學期 12,000 元，每學分 27,000 元。

※112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新生依本表收費，前 4 學期(不含休學)收取學雜費含基本學分費，第五學期起僅收學雜費基數。

※新生第一學期需繳交新生網路使用費 1,200 元。

※修讀教育學程每學分費 1,020 元。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校區平面圖



701台南市大學路1號
No. 1 University Road, Tainan, Taiwan, R.O.C.

January, 2020
News Center, NCKU

成杏校區

力行校區

敬業校區



自強校區



光復校區

成功校區

勝利校區

東寧校區



- 科系及學術中心
- 大樓
- 醫院
- 行政機關
- 展演中心
- 景點
- 體育
- 宿舍
- 其他